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基金办理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代码：97010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参与方式以奕丰基金的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站：<https://www.ifastps.com.cn/>

（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重要提示：

1、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